

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

《经济法学》入学考试大纲

本大纲适用于硕士研究生《法学综合知识》科目的入学考试，考试参考书目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经济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

《经济法学》的考试目的在于测试考生对经济法学基本理论和方法的掌握程度，由此来达到判断考生是否具有进一步深造的基本素质和培养潜力。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历史

现代市场经济引发的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两个问题无法依靠传统法律，尤其是民商法律规范解决。这带来了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危机，也促成了新兴法律的诞生。经济法正是为应对“两个失灵”而产生，并确定其调整对象。

一、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二、考核知识点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特点

1. 经济法的概念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含经济法所要解决的基本矛盾和基本问题）
3. 经济法的特点（经济性、规制性、现代性）

（二）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1. 经济法产生的因素（经济、政治、社会、法律）
2. 经济法的发展规律（含各国有代表性的经济法法律制度）

第二章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与民商法和行政法之间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基于调整对象两分法，经济法形成其基本体系结构。

一、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经济法的渊源；理解经济法的体系及其与经济法调整对

象的关系，理解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二、考核知识点

（一）经济法的体系

1. 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结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渊源和辅助渊源）

（二）经济法的地位

1. 经济法的地位
2.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与民商法、与行政法）

第三章 经济法的宗旨和原则

经济法的宗旨是其所要实现的目标，它由“市场失灵”、“国家调制”、“普遍公正”和“社会公共利益”四个关键词构成。以宗旨为指引，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有效调制、社会利益本位、经济安全三原则。

一、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理解经济法的宗旨；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二、考核知识点

（一）经济法的宗旨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2.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第四章 经济法的主体和行为

经济法主体是依据经济法享有权力（利）并承担义务的主体。在经济法主体中宏观调控机构和市场规制机构居于重要地位。经济法主体应按照法治化的要求行为。

一、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经济法主体的概念和类型；理解各类经济法主体的特点；理解宏观调控机构和市场规制机构的差异；理解宏观调控行为和 market 规制行为。

二、考核知识点

（一）经济法的主体

1.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2. 经济法主体的类型
3. 宏观调控机构的属性
4. 市场规制机构的属性
5. 宏观调控机构和市场规制机构的差异

（二）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1. 宏观调控行为
2. 市场规制行为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法律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体系构成了经济法研究的基本框架。经济法主体（调制主体和调制受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配置结构有其不同于民法和行政法的特殊性和复杂性。

一、学习要求

通过学习，理解调制主体的职权；了解调制受体的权利和义务；理解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了解经济法责任的类型。

二、考核知识点

（一）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 宏观调控权的特征
2. 市场规制权的特征
3. 调制受体的权利和义务

（二）经济法主体的责任

1. 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
2. 经济法责任的类型（调制主体的责任、调制受体的责任）

第七章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宏观调控是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为了实现总量均衡、结构稳定等宏观效率，宏观调控法对调制主体、调制权力、调制程序 and 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

一、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理解宏观调控法的概念、价值；了解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式；了解宏观调控的程序制度；理解宏观调控权的配置；理解宏观调控的责任制度。

二、考核知识点

（一）宏观调控法基本理论

1.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
2. 宏观调控法的价值
3. 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式

（二）宏观调控法基本制度

1. 宏观调控权的横向配置和纵向配置
2. 宏观调控的程序制度
3. 违反宏观调控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第八章 财政调控法律制度

财政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财政宏观调控通过预算、政府采购、国债、政府转移支付等手段影响投资和消费，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财政法主要由预算、政府采购、国债、转移支付等制度构成。

一、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理解财政法的原则和调整手段；理解预算权的配置；了解预算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了解我国财政转移支付的分类。

二、考核知识点

（一）财政调控法基本原理

1. 财政法的基本原则
2. 财政法的调整手段

（二）预算调控法律制度

1. 预算权的配置
2. 预算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三）财政支出调控法律制度

我国财政转移支付的分类

第九章 税收调控法律制度

税收调控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在经济新常态下，优化税收制度，加强税收立法受到各方关注。对税法原理、税收基本法律制度和具体税种的法律制度的掌握对我们培养税收法治思维、理解当前税收制度改革具有基础性意义。

一、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税法的概念、税法体系的基本结构；理解税收实体法要素和税收程序法要素；理解税法的调整方式；了解增值税法的主要内容、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

二、考核知识点

（一）税收调控法基本原理

1. 税法的概念
2. 税法体系的基本结构
3. 税收实体法要素和税收程序法要素
4. 税法的调整方式

（二）商品税调控法律制度

增值税法的主要内容

（三）所得税调控法律制度

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

第十章 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对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宏观经济稳定具有基础意义。伴随着我国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金融创新不断涌现，金融风险问题日益凸显。金融调控法对金融调控机构、金融调控方式的规定为金融调控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实现金融宏观调控目标，控制金融风险。其中中央银行法律制度具有核心地位。

一、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金融调控法的手段；了解金融调控法的主体和调控程序；理解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调控职能；了解中央银行调控的保障制度。

二、考核知识点

（一）金融调控法基本原理

1. 金融调控法的手段

2. 金融调控的主体
3. 金融调控的法定程序

（二）中央银行调控制度

1.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2. 中央银行的调控职能
3. 中央银行调控的保障制度

第十二章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本章是市场规制法单元的“小总论”，起到统摄市场规制法其他各章的作用。本章集中阐述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体系、宗旨、原则、调整方式和基本制度。

一、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市场规制法的概念和体系；理解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方式；了解规制主体和规制受体；理解行业协会在市场规制关系中的地位；理解违反市场规制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二、考核知识点

（一）市场规制法基本理论

1.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
2. 市场规制法的体系
3. 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方式

（二）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制度

1. 市场规制主体和市场规制受体
2. 行业协会在市场规制关系中的地位
3. 违反市场规制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第十三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反垄断法是市场规制法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素有“经济宪法”之称。反垄断法一方面规制各类垄断行为，另一方面对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职权范围、权力行使程序作出规定。反垄断诉讼制度也有其特殊的法律规定。

一、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理解垄断的概念；了解相关市场的概念和相关市场的界定；掌握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和特征；掌握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掌握滥用市场支配

地位行为的表现；理解垄断协议的概念和特征；掌握垄断协议的类型；理解经营者集中的概念和类型；掌握经营者集中申报许可制度；理解行政性垄断的概念；掌握行政性垄断的类型；理解本身违法原则和合理原则；理解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了解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理解反垄断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力；理解反垄断诉讼程序中的证据制度。

二、考核知识点

（一）反垄断法基本原理

垄断的概念

（二）反垄断法的实体制度

1. 相关市场的概念
2. 相关市场的界定
3. 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和特征
4.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5.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概念
6.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表现
7. 垄断协议的概念和特征
8. 垄断协议的类型
9. 经营者集中的概念和类型
10. 经营者集中申报许可制度
11. 行政性垄断的概念
12. 行政性垄断的类型

（三）反垄断法的程序制度

1. 本身违法原则
2. 合理原则
3.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
4. 反垄断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力
5. 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
6. 反垄断诉讼中的证据制度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不正当竞争破坏公平竞争秩序，扭曲了市场机制，降低资源配置的效率。除运用反垄断法维护自由竞争外，市场经济还需要反不正当竞争法维护公平竞争。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各类不正当的竞争行为，通过执法和司法维护市场竞争。

一、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不正当竞争的概念和特征；理解民法对竞争关系调整的不足；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功能定位；掌握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体制度；掌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了解反不正当竞争的执法管辖；了解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程序

二、考核知识点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原理

1. 不正当竞争的概念和特征
2. 单纯依靠民法难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原因
3.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功能定位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体制度

1.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 混淆行为
3. 商业贿赂行为
4.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5.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6. 不当有奖销售行为
7. 诋毁他人商誉行为
8. 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程序制度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管辖
2.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程序

第十五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相比经营者，消费者在信息、能力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民法的形式平等忽视了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实质差异，无法有效保护消费者的权益，需要在民法之外给予特别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给予消费者倾斜性保护，以实现消费者与经营

者利益的平衡。

一、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消费者的概念；理解消费者保护法的原则；掌握消费者的权利；掌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经营者义务；了解国家保护消费者的义务；理解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掌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违法者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二、考核知识点

（一）消费者保护法基本原理

1. 消费者的概念
2. 消费者保护法的原则

（二）消费者权利的法律界定

消费者的权利

（三）各类主体保护消费者的义务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经营者义务
2. 国家保护消费者的义务

（四）消费者权利的法律救济

1.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违法者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注：第 6、11、16、17 章不考。